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衍義（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 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航港局

代表人 葉協隆（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商港法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108年度簡字第29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上訴人代表人由張正鏞變更為張衍義，被上訴人代表人由郭添貴變更為葉協隆，茲據其均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03頁、第10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1日8時30分（下稱事發時）接獲通報，高雄港81號碼頭海面有油污，經派員現場查察，發現該碼頭靠泊之船舶為上訴人所有之「立揚」全貨櫃輪（下稱系爭輪船或立揚輪），現場圍設攔油索後，油污仍持續由船舷邊冒出海面，研判為系爭輪船所洩漏，高雄港務分公司爰以108年5月3日高港衛防字第1083141281號函移請被上訴人所屬南部航務中心處理。嗣被上訴人以108年6月6日航南字第1083312129號函請上訴人陳述意見，上訴人提出陳述後，被上訴人仍認上訴人違反商港法第37條第1款規定，爰按同法第63條第1款規定，以108年7月2日航南字第108331

2419號執行違反商港法案件裁處書，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即本件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簡稱原審）108年度簡字第29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訴願及原審中已主張事發當時立揚輪人員有對海面油污進行採樣，此有證人凌里卿於原審之結證可證，而據採樣油污化驗結果，其主要成分與立揚輪之燃油成分全然不符，有檢驗報告可參（證物五），足證事發當時海面油污並非立揚輪所排洩，原判決對於上開有利於上訴人之重要事證如不採納，應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卻未為說明，自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前段所稱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應予撤銷。

（二）再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立揚輪大副顏建成製作之「高雄港81號碼頭油汙染船殼報告」（下稱船殼報告）（證物三），已明載於立揚輪靠泊碼頭前、泊靠後於81號碼頭均有發現海面油污。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漢公司）之檢查報告書（證物四），亦載事發時立揚輪船身完整，未發現破損及任何油料洩漏情況；佐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立揚輪同型船舶照片及立揚輪船舶設計圖、海底門通氣孔船圖放大資料（證物七）及海底門之設置功能與排氣方式之說明，證明海底門通（排）氣孔管道與船舶本身之油、水管線並無連結，同可證明勘驗筆錄記載檔案3.MOV影像檔中所謂溢出氣泡伴隨黑點浮油之破洞為海底門之通氣

01 孔，且氣泡與黑點浮油皆非來自立揚輪船體內部所排放等
02 節無疑；復再佐以上開勘驗筆錄明載之勘驗結果，足證潛
03 水員黃憲章於原審結證有關海底門通氣孔所排出之氣體與
04 油污之來源，與客觀影像資料相符。然原審罔顧上情，未
05 於判決書載明何以不採上開有利上訴人事證之理由，即率
06 爾認定證人黃憲章所述與影像及其他證據資料顯示事實不
07 符，不足採信云云，同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採證錯誤、
08 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及之
09 違背法令，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10 (三) 綜上，原判決有上揭違法，爰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
11 。前廢棄部分，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訴訟費用
12 由被上訴人負擔。

13 四、被上訴人答辯略以：108年4月20日之輕微油污事件業經高雄
14 港務分公司派員處理，難謂與本件有關。本件係高雄港務分
15 公司於108年4月21日接獲通報81號碼頭海面有油污，經派員
16 現場查察發現立揚輪船舷邊陸續有氣泡伴隨黑點浮油冒出（
17 乙證2、乙證10）此經該公司現場處理人員凌里卿及陳光明
18 證述屬實；復據大漢公司於當日之檢查錄影亦可見立揚輪水
19 下空氣管明顯排出氣泡與深色疑似油污物質（乙證10），雖
20 船邊已圍繞攔油索，油污仍持續由船舷邊隨水泡冒出，另大
21 漢公司人員黃憲章亦證稱有油污附著於該船船底及海底門，
22 爰上訴人於88年起即承租81號碼頭及水域作業，倘碼頭水下
23 結構物或港池底部有溢油或漏油現象，上訴人豈會不知，且
24 高雄港務分公司於同年月22日立揚輪離靠碼頭後，即派員執
25 行水下檢查，依該公司之水下檢查報告表（乙證11），未發
26 現81號碼頭水下結構物及港底有溢油之物體或現象，證明應
27 係立揚輪自行排洩污水污染船身及海面。又上訴人自行採

樣送檢之檢驗報告雖謂海面油污成分與立揚輪之燃油成分不同，惟該報告並未將海面油污與立揚輪廢油或艙底水進行檢驗比對，尚無法作為立揚輪無排放廢污水之依據；且其檢驗項目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97年委託臺灣中油公司探採研究所執行「海域油污染生物指標檢測技術建立（1/2）期末報告（定稿本）」124頁圖5-25「海上油污染油樣生物指標檢測流程圖」（被上證1）之檢驗項目及流程完全不同，檢驗結果可信度令人存疑。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為無理由，爰答辯聲明：1、上訴人上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原判決審酌現場照片、高雄港務分公司108年4月20日通報案件紀錄表、108年4月21日通報案件紀錄表所附該公司處理人員製作之「處理對策與改善措施」、水下檢查報告表、勘驗採證錄影光碟筆錄，及詢問證人黃憲章、凌里卿、陳光明後綜合判斷認為事發時海面油污為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輪船底部孔洞（或破洞）冒出，為系爭輪船所洩漏，並敘明證人黃憲章證詞與影象等證據資料不符，而不足採信，並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結果，固非全然無見。惟查：

（一）本院按：

1、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於此等訴訟，不生當事人之主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僅於行政法院對個案事實經依職權調查結果仍屬不明時，始生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亦即藉由客觀舉證責任分配，決定訴訟不利益之歸屬；為裁判時，則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

於判決。倘其未善盡調查證據及審酌其證明力之職責，或認定事實有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其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又依同法第209條第3項規定，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故行政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就證據與事實之關聯性如何，其證明力之有無，形成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理由項下。如未說明所憑證據足供證明事實之心證理由，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摒棄不採，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或其調查證據未臻完備，不足以判斷事實之真偽，均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一、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一、違反第37條第1款規定排洩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或違反同條第2款規定。……」為商港法第37條第1款及同法第63條第1款所明定。因此航港局認定船舶排洩污油水等污染物，自應舉證證明。

(二) 經查上訴人於原審即提：(1) 高雄港81號碼頭油污染船殼報告（系爭輪船大副顏建成製作，詳原審卷第59頁）載明：2019年4月21日23點……，檢查結果船體船身完整未發現破損及料洩漏情況。2019年4月22日7時50分，清油污人員未抵達前，巡視檢查海面完整發現油污情況已較昨晚改善許多……。即載明水下檢查作業結果，未發現系爭輪船破損；(2) 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出報告（原審卷第63頁）載明檢查結果：經潛水人員於立揚輪水下檢查及拍照，船體

01 船身完整並未發現破損及任何油料洩漏情況。(3)海面浮檢
02 驗報告(原審判第65至85頁)載明經比對測試結果發現，
03 海面浮油與該之船舶燃油不相吻合(原審卷第67頁)等證
04 據；均載明系爭輪船於事發時並無破損及油料洩漏，及海
05 面浮油並非系爭輪船之燃油；然原判決對有利上訴人之上
06 開證據，未進一步調查及敘明不足採之原因，參照上開說
07 明，核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08 (三)再查原處分書係以事發時之油污「研判為立揚輪所洩漏」
09 ，似查無任何直接證據；因此，被上訴人是否仍有其他證
10 據證明本件查獲現場油污「為立揚輪所洩漏」？系爭輪船
11 若未無破損漏油，則現場查獲時之油污是否為系爭輪船排
12 洩？何時及於系爭輪船何處洩漏？(原處分所指立揚輪所
13 洩漏油污)是否與系爭輪船靠泊於81號碼頭前(即20日)
14 發現油污相同，均有待事實審進一步調查審明。

15 六、綜上，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之情事，而上開事實攸關上
16 訴人所有系爭輪船是否有本件排洩污油水之違法情事，且將
17 影響本案判決結果，有交原審法院再為調查之必要；因此，
18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部分，為有理由，爰將
19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詳為調查後為適法之裁判。

2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
21 、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

25 法官 黃莉莉

26 法官 洪遠亮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德銘